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秋季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的 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8〕158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农作物秸秆禁烧有利于大气环境质量、交通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。近几年来，为治理农作物秸秆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，各级不断加大工作力度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全市秸秆禁烧形势依然严峻。目前，我市秋收工作已陆续展开，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进入关键时期。为贯彻落实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工作要求，有效防止大气污染，促进资源节约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、精心组织、强化措施、狠抓落实，全面做好秋季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及时周密安排部署

要进一步提高对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重视程度，按照“疏堵结合、以疏为主”的原则，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，各级在积极支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的基础上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进一步强化秸秆禁烧监管，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考核机制，及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。要通过召开工作会、现场会、调度会等形式对秋季秸秆禁烧专项治理工作迅

速做出动员部署，层层进行发动，逐级分解任务，把工作落实到乡镇、村（居）和个人。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建立工作联动机制，对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齐抓共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加大投入力度，为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提供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方面的保障。

二、落实责任，实行网格化管理

各级政府是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逐级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主要领导同志作为“第一责任人”要高度重视、亲自部署，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，深入一线抓落实。要加强并完善县区(开发区)、乡镇(街道)、村、组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。建立完善县区领导包乡镇、乡镇领导包片、乡镇机关干部包村、村干部包组、党员干部包农户和地块的逐级包保责任制，特别是对城区周边、机场周边、铁路、公路两侧等重点区域，领导干部要全程包保，做到每个农户、每个地块都有人包保。设立举报电话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严查“第一把火”。对于责任人、包保人不作为以及发现火点不制止、不举报、有案件不处理的党员干部实行问责。

三、加大宣传，营造强大舆论氛围

要重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工作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，利用广播电视、报纸等新闻媒体和印发政府通告、张贴宣传海报、悬挂标语和横幅、设立禁烧标牌、出动宣传车等各种宣传手段以及网络、短信、微博、微信等方式大力宣传秸秆禁烧的危害、综合利用的途径和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环境意识和守法意识，增强禁烧秸秆的自觉性，

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四、开展巡查，加强禁烧应急管控

各县区、开发区要成立秸秆禁烧督导组，组建巡查队，安排巡逻车，深入田间、农户，坚守一线，对所辖区域进行督导检查，对重点监管区域要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，有效管控、及时制止和严厉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。严格落实包保责任，做到以地定人、以火查人，严防死守，严厉处罚，保证秸秆禁烧工作全覆盖、无死角。要全面实行应急管控，发生重污染天气时，要立即启动秸秆禁烧管控应急响应，建立上下联动、快速反应机制，确保国省道、高速公路两侧、铁路沿线、机场及城市(包括县城)周边等重点区域范围内无焚烧秸秆火点;发生大气重污染 I 级响应时，确保全市范围内无露天焚烧秸秆现象。

五、标本兼治，搞好秸秆回收利用

要坚持“以禁促用、以用促禁、标本兼治”的原则，抓紧搞好田间秸秆收储，组织动员农民清运田间剩余秸秆;加大引导和扶持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方案》(鲁农财字〔2016〕39号)、《临沂市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规定》(临政发[2015]27号)等文件精神，加大措施，多途径搞好秸秆回收利用。在国省道、高速公路两侧、铁路沿线、机场及城市(包括县城)周边等重点区域，要全部实行田间秸秆机械捡拾打捆回收利用或全部还田，建立起以秸秆打捆为重点、以转化利用为途径的“收、储、运”体系。同时，积极扩大秸秆综合利用渠道，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、燃料化、饲料化、原料化、基料化等多种形式利用，力争使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

合利用率保持在 90%以上。

六、强化督导，严格实行考核奖惩

禁烧期间，市农业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林业局和市畜牧局等部门将组成市秸秆禁烧工作督导检查组，实行分线包保、分片督导，采取明查暗访、经常调度、定期通报等形式，督导检查各县区、开发区秸秆禁烧、收储运体系建设及综合利用工作情况。年底，市政府将对各县区、开发区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进行考核。对任务完成好、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；对工作不力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予以通报批评，并按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实行约谈、问责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16日

(2018年9月16日印发)